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建校計劃後提出的最新建議

目的

我們已檢討建校計劃內的各項已分配項目。本文件匯報我們就該等項目作出的最新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概述當局在檢討建校計劃內的 41 個已分配項目後，對部分項目提出的修訂建議¹。當局在檢討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以二零零三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結果：與二零零一年推算所得的數字相比，該推算結果顯示適齡學童人口的下降幅度更大；
- (b)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主要持分者對於為轉行全日制而跨區重置小學的項目表示的關注；
- (c) 已獲分配新校舍作轉行全日制用途的現有半日制小學的最新收生情況；
- (d) 有關學校現時的校舍狀況；以及
- (e) 不興建新校而改為利用空置校舍的可行性。

¹ 請參閱立法會 CB(2)1656/04-05(01)號文件。

3. 委員關注修訂建議對辦學團體和學校帶來的影響，於是要求當局徵詢辦學團體的意見，再進一步檢討有關修訂，然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 為此，我們就規劃中的 39 個項目² 與有關辦學團體聯絡。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修改了部份建議，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

為推行小學全日制而規劃的項目

5.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再次確認支持當局將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政策，並要求在建校計劃檢討工作中，優先處理有助落實這個政策目標的建校項目。

6. 經檢討的 39 個已分配項目中，有 **20** 個是轉行全日制所需的建校項目。由於這些項目旨在讓現有學校改變營辦模式而非增添新校，無論我們建議繼續實施或擱置個別項目，都不會改變全港現有的小學學位供應。然而，個別辦學團體如同意縮小其建校項目的規模，將有助紓緩預計會出現的學位過剩情況。我們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後，擬繼續實施大部分項目如下：

(a) 按照原定計劃(即項目已獲分配的用地和規模維持不變)實施分別位於觀塘、北區、元朗和屯門的四個項目。

(b) 實施已獲分配用地的五個項目(南區、深水埗和北區各有一個，另外兩個項目位於荃灣)；但考慮到有關地區最新推算出的學位過剩數字，以及這些地區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已出現介乎 8% 至 16% 的課室空置率，有關項目的規模將會縮小。

²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得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一個位於沙田的獨立私立學校項目和一個位於九龍城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項目，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因此，該兩個項目無須作進一步檢討。

- (c) 就兩個項目另行作出安排(把其中一個項目改為在原址擴建校舍；至於另一個項目，則在有關的半日制學校現時位處的地區撥出替補建校用地)，避免從屯門跨區到元朗重置。
- (d) 就三個受東南九龍填海區發展檢討影響不能在原來建校用地實施的項目，分別在觀塘、深水埗和九龍城撥出替補建校用地，而其中兩個項目的規模會縮小。
- (e) 進一步檢討兩個項目(一個位於元朗，另一個位於葵青)，原因是考慮到有關學校的收生人數過去一、兩年下降，目前不能排除它們仍有機會在原址轉為全日制小學。我們已與辦學團體達成共識，只要有關學校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的收生人數維持目前的水平(因而有充分理據支持興建新校舍以供遷置上午或下午校之用)，這些項目便會繼續實施。
- (f) 摘置四個項目(一個位於葵青、兩個位於北區、一個位於元朗)，原因是有關的半日制學校的收生人數持續下降，已可在原址分階段轉行全日制，因而無須興建新校舍。其中三間學校的辦學團體表示校舍不合標準，建議為這些校舍進行原址改善工程，我們答應考慮其建議。

重置或重建學校項目

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一向支持政府改善現有校舍，使其結構狀況符合目前的標準。在經檢討的 39 個已分配項目中，有六個項目是為了重建或重置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我們仍然支持早前的建議，認為應該繼續按照原來計劃實施全部六個項目(位於中西區、九龍城、深水埗及南區各一個項目，以及位於灣仔的兩個項目)。重置現有校舍不會對現有的學位供應情況造成實際的影響。

私立獨立學校(獨立私校)

8.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各委員已備悉，獨立私校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取錄來自全港不同地區的學生，所以並非直接與公營學校競爭。獲得委員的支持後，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已得到批准，在沙田區實施一個獨立私校建校項目。因此，

我們提議維持早前的建議，實施尚餘的三個獨立私校建校項目(全屬“一條龍”獨立私校項目，分別位於離島、深水埗及油尖旺區)。隨着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外籍學生的就學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的建議有助應付該等需求，亦為有意安排子女修讀非主流課程的本地家長提供選擇。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9.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各委員已備悉，我們建議在預計學位供應過剩的地區擱置興建新的直資學校，除非有關學校可提供多元化課程，或有其他教育上的特點，可大力促進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我們獲得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後，已就九龍城興建一間專門提供設計及藝術課程的直資中學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已得到批准。

10. 我們根據相同的原則，進一步檢討餘下六個規劃中的直資學校項目，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繼續實施位於元朗的一個建校項目，該校將以“一條龍”小學暨中學的模式運作，並在所有級別開辦國際預科文憑課程。
- (b) 分配一幅位於元朗天水圍的建校用地，用以興建一間新的中學，讓有關辦學團體發揮其在青少年服務的專長，在學校的環境內，結合教育和青少年服務。
- (c) 進一步檢討位於離島區(東涌)兩個項目，分別為一所“一條龍”直資學校的小學及中學部，這兩個項目有待辦學團體重新考慮學校的定位及深入評估該區的可容納人口後再作決定。
- (d) 擱置兩個分別位於東區及荃灣的項目，因為根據人口推算結果，該兩個地區的學位將供過於求，有關辦學團體已答應不推展這兩個項目。

新的資助學校

11. 在 39 個現正規劃的項目中，四個涉及興建新的資助學校，原定用以應付預計增加的需求。我們與有關的辦學團體商討後，提出以下建議：

- (a) 繼續實施兩個位於西貢區(將軍澳)的建校項目，興建一間小學及一間中學，專門為有讀寫障礙的兒童開辦課程。這兩間學校預計會以“一條龍”的模式營辦。我們支持實施這兩個項目，因為我們認為，若有學校為這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並且有潛質發展成為這方面的資源學校，我們應該利便其發展。
- (b) 繼續實施一個有關在離島區(愉景灣)興建一個“一條龍”學校的項目。該項目主要由一個私人發展商資助進行，作為履行土地契約的一項條件。就這個特別情況來說，我們認為應該優先考慮發展商依約承擔的契約義務及有關私人屋苑居民的合法期望，然後才考慮我們在學位供求方面的最新推算數字。不過，我們會與辦學團體商討是否需要分階段啟用該新校，以配合實際的需求。雖然我們的推算顯示，該區到了二零一零／一一學年依然欠缺約 20 班小學學額(即使計及該校的學位供應量)，但該區現有的學校目前已有課室空置，學位出現剩餘。另一方面，鑑於東涌／愉景灣一帶將發展旅遊景點，我們亦會留意該處的人口增長潛力。
- (c) 摘置一個位於屯門的新資助小學建校項目，因為根據推算，該區的學位將供過於求(預計到了二零一零／一一學年，該區小學會有約 150 班過剩學位)。

概要

12. 我們大致上已就最新的建議與受影響的辦學團體達成共識。由於修訂建議涉及撤銷或修改校舍分配委員會³先前提出的校舍分配建議，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就有關修訂徵求該委員會的意見，並已獲得委員會同意。

³ 校舍分配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公職人士組成，負責就甄審申請新建或空置校舍事宜，向教統局提出建議。

13. 下表總結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提出的原來建議與現在最新建議的比較(以是否在原獲分配用地進行有關項目為統計基礎)：

	<u>繼續實施</u>	<u>進一步檢討</u>	<u>擱置</u>
原來建議	17 ⁴	11	11
最新建議	22	4	13 (包括已與辦學團體達成協議，另行作出安排的六個項目)

14. 綜合來說，我們提出有關擱置建校項目或縮小個別項目規模的建議，下列地區的小學學位供過於求的情況，以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所有項目已竣工時計算，情況的改善將如下：

	預計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學位過剩的情況(以班數計)	
地區	原先的推算數字	建校計劃經修訂後的 推算數字
東區	112	98
南區	62	50
油尖旺	139	103
黃大仙	284	236
北區 ⁵	85	-12

⁴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得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一個位於沙田的獨立私立學校項目和一個位於九龍城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項目，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因此，該兩個項目無須作進一步檢討。

預計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學位過剩的情況(以班數計)		
地區	原先的推算數字	建校計劃經修訂後的 推算數字
元朗	97	31
荃灣	41	35
葵青 ⁵	4	-24

就全港層面來說，我們提出的修訂建議，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可減少整體過剩小學學位供應，減幅約為 230 班(過剩班數由 1 640 班減至 1 410 班；過剩的數目相當於整體供應量的 12%)。全港過剩學位的推算數字只作說明之用，因為小學學位是按地區規劃和提供的，讓年幼學童得以在住所附近上學。就地區層面來說，必須有合理數量的過剩學位，以顧及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此外，有關數字是小一至小六過剩學位的總數，學位過剩主要是過去數年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所致。單單以小一的收生人數來看，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學位供求不會大幅波動。在需求方面，預計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口下降情況趨於穩定；在供應方面，未來數年內興建及落成的小學，都是為了貫徹政策目標，讓小學轉行全日制，或是為了落實長期進行的重建或重置計劃而設，理應不會對現有供應造成實際的影響。

15. 就中學來說，我們原先預計，到了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過剩學位約有 1 200 班(即整體供應量的 10%)。這個推算數字不會因上述的修訂而有明顯的轉變。這些預算過剩學位能讓各中學有空間減少現有的浮動班⁶ 數目。此外，鼓勵多元化發展和提供更多選擇，是鞏固本港教育制度的要素，因此，有合理數量的過剩學位是可以接受的。

16. 請各委員注意，上述推算數字反映了我們就檢討建校項目提出的修訂建議對學位供應的影響。這些數字純粹根據學校的地點及每班學生標準人數，以及有關地區的預計適齡學童人口推算出來，當中並未

⁵ 北區及葵青區的推算數字為負數，表示根據推算，學位供應將會不足，但這只是短暫的情況，因為預計其後數年，學生人口仍會下降。

⁶ 浮動班即沒有屬於本班的基本課室的班別。

計及幾項變數，例如部分家長選擇安排子女在區外／非公營學校就讀，以及個別學校超額收生等情況。在供應方面，上述推算數字還未計及現有學校因最新發展(例如轉行全日制或與其他學校合併)而導致學位供應有變的情況。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對我們的最新建議的意見，我們會按照本文件所載的方向，跟進各項修訂。對於繼續實施的建校項目，我們稍後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有待進一步檢討的建校項目，我們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與有關辦學團體緊密磋商。

18.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在未來兩年(下次在二零零七年修訂人口統計數字之前)在建校計劃下考慮分配的新項目，主要是涉及現有學校轉行全日制、重建或重置現有學校的項目。我們會繼續與校舍分配委員會商討新的分配項目，並持續檢討規劃中的項目，確保能在申請所需撥款前及時因應情況的改變而作出所需的修訂。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